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雷宇、李爱菊、杨雄文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团华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女士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郭荣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的审计委员会成员:雷宇(主任)、杨雄文、徐庆芳;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雷宇(主任)、杨雄文、郭荣娜。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同时编制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订后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正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材料)、服务和销售商品(材料)、服务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8,150.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对手方为时利和集团,时利和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团华的兄弟徐桥华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时利和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关联董事徐团华、徐庆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于2024年1月11日下午15:00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鹦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三、备查文件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对照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二条 ……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四十二条 ……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
第四十四条 ……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 (删除)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某项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	第八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某项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为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审查是否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八十二条 ……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出席职工大会的过半数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大会应有半数以上的职工出席方可举行。 …… (四)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如当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能决定全部当选者,则缺额董事或监事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八十二条 ……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出席职工大会的过半数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大会应有半数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方可举行。 …… (四)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则缺额董事或监事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辞职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享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并享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权、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辞职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享有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
第一百零八条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但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前需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含特快专递、传真及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以送达为准); 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含特快专递、传真及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以送达为准); 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表决意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天将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题、报告等文字材料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则以书面、电话、传真等方式提前三天通知全体监事。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天将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题、报告等文字材料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则以书面、电话、传真等方式提前三天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监督的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监督的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第十七条 …… 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且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拒不撤销的,召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百分之三十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第八条 若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	第八条 若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定比例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十四条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但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前需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
第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及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审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及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为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关联方交易的批准权限: (一)关联方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进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时,应由独立董事进行审前认可。	第二十六条 关联方交易的批准权限: (一)关联方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成交金额(除另有规定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按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的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进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时,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如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表决意见、授权权限和有效期等,并由委托人签名。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附件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正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材料)、服务和销售商品(材料)、服务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8,150.00万元,2023年度(截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6,636.65万元。

时利和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团华的兄弟徐桥华所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四)及第三款(一)(四)的规定,时利和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徐团华、徐庆芳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